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认为符合条件,申请领取《人才中介许可证》及举办人才交流会未获批准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发证事项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管理人事档案的单位,丢失、损坏、涂改或伪造档案的,由委托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档案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给予弥补或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境外组织及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校园、校舍保护管理条例

(1985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合法权益,保护学校的校园、校舍,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不论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其校园、校舍、运动场、校办工厂、农场等及其它一切设备和财产均受法律保护,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或变相侵占。

第三条 公办学校的校园、校舍及其它设备由学校和办学主管部门管理,私人办的学校自行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均要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将房屋租借给学校作教室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如欲收回该房屋,其交接手续须在新学期开始前的假期内办理完毕。如确因收回房屋而影响学生就读,学校可以延缓归还,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